“同线同标同质”预包装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TS/CHTC 0012-2022

五洲恒通

“同线同标同质”预包装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V1.00）

2021年09月25日发布　　2021年09月25日发布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简称CHTC）提出并归

口。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马尧　刘益君　曲丽。

本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5 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 2021 年 09 月 25 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五洲恒通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模式 4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4
4 认证依据 4
5 认证人员 4
6 初次认证程序 5
  6.1 认证申请 5
  6.2 审核策划 7
    6.2.1 审核时间 7

6.2.2 业务范围 7
6.2.3 审核组 7
6.2.4 审核计划 8
6.3 审核实施 8
6.4 审核报告 10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0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11
7 监督审核 11
8 再认证程序 13
9 认证证书和管理要求 14
9.1 认证证书 14
9.2 认证证书的管理 14
9.3 认证标识 15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6
11 信息通报 16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16
11.2 认证范围的变更 17
11.3 认证要求变更 17
11.4 信息报送 17
12 对认证决定的申投诉 17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8
14 收费要求 18
附件 1 19
附件 2 21
附件 3 22
附件 4 24

五洲恒通

1 适用范围

1.1 为了规范“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工作，使之更具可操作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开展预包装食品“三同”产品认证要求，实施“三同”产品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是CHTC进行“三同”认证的基本依据，CHTC在该项认证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则，同时，适用于拟向或获得CHTC合格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2 认证模式

模式1：文件评审（评价企业资质、认证证书和产品检验证据等）+获证后监督（每年不通知审核+现场抽样）

模式2：工厂审核+产品安全性验证+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审核，必要时在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

对于获得了以建议HACCP原理为基础的食品安全预防控制方案认证证书的企业，如HACCP

认证等（具体见附件 1 采信的认证制度清单），可采用模式 1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三同”认证主要过程包括：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复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4 认证依据

CTS/CHTC 0013-2022 “同线同标同质”预包装食品认证规范

5 认证人员

5.1 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接受本实施规则及认证依据的培训。

5.2 从事“三同”认证活动的其他认证人员，如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应当接受过认证依据及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认证人员不得是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活动的人员。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CHTC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2）收费标准。

（3）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证书样式和认证标志。

（5）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6.1.2CHTC 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3）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5）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6.1.3 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认证申请；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4）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5）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说明；

（6）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时）；

（7）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五洲恒通 CHTC 五洲恒通

（8）生产经营产品依据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9）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10）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11）其他需要的文件。

五洲恒通

6.1.4 认申请评审

CHTC 应在认证委托人提交材料齐全后，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4）认证申请组织不存在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6.1.5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6.1.6 签订认证合同

CHTC 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明确体系覆盖的范围以及 CHTC 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2 审核策划

6.2.1 审核时间

考虑行业类别、HACCP 项目、产品/服务实现过程的复杂程度、认证委托人的规模等因素，CHTC 审核人日要求见附件 2。

6.2.2 业务范围

CHTC 参考 CNAS-CC180：2023 对“三同”认证进行业务管理（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和相应的活动），业务分类见附件 3。

6.2.3 审核组

6.2.3.1 审核组应具备实施认证委托人相应产品/服务类别“三同”产品认证审核的能力。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6.2.3.2 CHTC 应在现场审核前告知认证委托人，并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认证委托人如对审核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应调整审核组。

6.2.4 审核计划

6.2.4.1 审核组长应为每次审核编制审核计划，并在现场审核活动开始前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一下内容：

（1）审核目的；

（2）审核准则；

（3）审核范围；

（4）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

（5）审核组成员。

6.2.4.2 当认证委托人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CHTC 应对包含中心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6.2.4.2 当认证委托人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三同”产品认证或附件 1 中包含的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6.3 审核实施

6.3.1 审核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收集关于认证委托人的“三同”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遵守情况，确认与认证依据文件中所有要求的符合性；

（2）确认与我国和进口国（地区）适用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的符合性；

（3）管理职责的履行、食品安全方针的贯彻、目标的达成。

（4）充分识别委托加工等生产活动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确认认证委托人厂区环境、厂房及设施、设备、人员、卫生管理等，“三同”体系范围内对应产品的良好生产/卫生规范要求，以及“三同”产品认证要求的符合性；

（5）认证委托人的“三同”体系和现场运作，对原辅料及与食品接触材料的食品安全危害识别的充分性和控制的有效性，评价生产过程中对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的有效性；

（6）产品可追溯性体系的建立及不合格产品的控制；

（7）食品安全验证活动的有效性及食品安全状况。

6.3.2 产品安全性验证

为验证“三同”产品的安全状况是否满足相关境外标准要求等情况，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应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抽样验证，抽样至少应覆盖当次审核范围中所有的产品小类。产品安全性的验证可采取下列方式：

（1）现场或销售终端抽样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2）现场审核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当认为检验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6.3.3 在审核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并进行验证，使之成为审核证据。信息获取方法可包括面谈、观察、文件和记录的审查等。

6.3.4 审核组应确定审核发现（概述符合性并详细描述不符合），并予以分级和报告，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6.4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为每次审核编写书面审核报告，CHTC 应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1）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场所、地址和审核范围；

（2）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3）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五洲恒通

五洲恒通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5）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企业对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识别的适宜性和控制的有效性；

（7）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及审核结论，特别是对食品安全危害控制措施实施有效性的评价

（8）发现的不符合项和其他未解决的问题；

（9）适用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三同体系的重要变更；

（10）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HT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6.6.3 条处理，或者按照 6.3 条重新实施审核。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6.6.1 复核

6.6.1.1 审核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数据、报告等）及结果，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6.6.1.2 验证审核过程，确保其符合 CHTC 相关程序和相关标准要求。

6.6.2 认证决定

CHTC 应根据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特别是对产品的实际安全状况和企业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认证决定。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

（1）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的需要；

（2）已对所有的严重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已对所有一般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6.6.3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HTC 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HTC 应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7 监督审核

7.1 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再认证的年份除外），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7.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9.3 条处理。

7.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6.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三分之一。

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6.2.3 条的要求。

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

有产品和服务。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三同”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产品/服务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服务类别，必要时可分多次实施。

7.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与“三同”体系有关的变更；

（3）重要原、辅料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4）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食品安全相关危害控制的实施；

（5）顾客投诉及处理；

（6）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7）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8）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9）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7.7 监督审核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验证要求参照本规则 6.3.2 条款。

7.8 监督审核结果评价

CHTC 应依据监督审核结果，依据 6.6 条款结果对获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8 再认证程序

8.1 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CHTC 提出再认证申请。CHT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组织“三同”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8.2 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适当减少现场审核人日，但现场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

8.3CHTC 应按照本规则 6.2.3 条款要求组建审核组。

8. 4 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CHTC 应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时限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8.5CHTC 应按照本规则 6.6 条款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新认证证书。

8.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CHT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CHTC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9 认证证书和管理要求

9.1 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五洲恒通

（1）获证组织名称、生产/服务场所的地址；

（2）与活动、产品/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3）认证依据；

（4）证书编号；

（5）机构名称、地址；

（6）颁证日期和有效期；

（7）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标志（如图 1 所示）；

（8）证书查询方式。

9.2 认证证书的管理

CHTC 应当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9.2.1 认证证书的暂停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HTC 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三同”产品认证暂时无效。

（1）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2）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3）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发现影响食品安全的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获证组织“三同”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5）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6）获证组织与 CHTC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7）其他情形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9.2.1.2 在 CHTC 规定的时限内，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且暂停的问题已解决，CHTC 应当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9.2.2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HTC 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1）获证组织“三同”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3）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

（4）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5）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6）其他情形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9.3 认证标识

获证组织可在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三同”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并易于

五洲恒通

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三分之二。

11 信息通报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三同”体系持续有效，CHTC 应做出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获证组织及时将可能影响“三同”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 CHT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3）“三同”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4）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5）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6）官方审核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7）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8）其他重要信息。

其中出现第（3）至（6）条款中涉及的事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其他情况获证组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报给 CHTC。

11.2 认证范围的变更

11.2.1 获证组织拟变更认证范围时，应向 CHTC 提出申请，并按 CHTC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1.2.2 CHTC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本规则 6.6 条款的规定要求做出认证决定。变更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11.2.3 对于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应对获证组织的生产现场实施审核。

11.3 认证要求变更

11.3.1 认证要求变更时，CHTC 应将认证要求的变化以公开信息的方式告知获证组织，并对认证要求变更的转换安排做出规定。

11.3.2 CHTC 应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认证要求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证书的有效性，符合要求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11.4 信息报送

CHTC 遵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报送认证信息。

12 对认证决定的申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 CHTC 申诉，CHT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认为 CHTC 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CHTC 五洲恒通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CHTC 应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归档留存的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

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14 收费要求

14.1 收费标准

申请费：1000.00 元

年金：2000.00 元

现场审查费：3000.00 元/人日

注册费：3000.00 元

14.2 收费要求

初次认证/再认证：申请费+现场审查费+注册费

监督：年金+现场审查费

附件 1

采信的认证制度清单

序号	认证制度	认证依据标准	标志
1	IFS 国际卓越标准	International Featured Standard IFS Food	IFS International Featured Standards
2	BRCGS 全球标准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BRCGS
3	SQF	Safety Code for Primary Production	SQF
4	FSSC22000	ISO22000:2005, Pre-requisite: ISO/TS 22002-1:2009, FSSC22000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Part II 2.1.4	FSSC 22000
5	GAA	Seafood Processing Standard	Global Aquaculture Alliance
6	GRMS 全球红肉标准	GRMS	GRMS
7	加拿大 GAP	Canada GAP	CANADAGAP
8	GLOBALG.A.P.	GLOBALG.A.P.	GLOBALG.A.P.
9	JFSM	JFS-C Standard	ifsm
10	ASIAGAP	ASIAGAP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l	ASIAGAP

五洲恒通
CHTC 五洲恒通

11	Freshcare	Freshcare Food Safety & Quality Standard	
12	PrimusGFS 标准	PrimusGFS	
13	中国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14	美国农业部农业市场服务局 Gap+		
15	加拿大谷物委员会 CGC HACCP and CIPRS+ HACCP		
16	ISO 22000	GB/T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 22000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附件 2

现场审核人日要求

企业规模	初次审核时间 (文件评审+现场审核)	监督审核时间 （现场审核）	再认证审核实际 (文件评审+现场审核
1-50	3	1	2
51-500	6	2	4
501-20000	8	3	6
>20001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以上审核时间为单一场所，对多场所的组织，各分场所审核人日至少不得低于相应规模人日的 50%.

五洲恒通

五洲恒通

附件 3

食品链行业类别

组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农业生产	A	动物类养殖或处理	AI	产肉、蛋、奶或蜂蜜的动物养殖	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类和水产品除外）的养殖 饲养、圈养、诱捕和狩猎（在狩猎地点屠宰）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AII	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用于食用的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养殖、诱捕和捕捞（在捕获地宰杀）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B	植物类种植或处理	BI	农作物种植或处理（谷物和豆类除外）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植物在农场的贮藏（谷物和豆类除外），包括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BII	谷物和豆类种植或处理	食用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食用谷物与豆类的处理 食用谷物和豆类在农场的贮藏
			BIII	植物产品预处理	对所采收植物（包括园艺产品和可食用水生植物）进行的不改变最初采收时形态的活动。 包括贮藏或加工（涉及清理、清洗、漂洗、流槽洗、分类、分级、修剪、捆扎、冷却、水冷、打蜡、喷水、气泡洗）、包装、再包装、暂存、贮存和装车。
			CO	动物-初加工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胴体的转换，包括入栏、屠宰、去内脏、批量预冷、批量冷冻、批量储存动物和猎物内脏，鱼类批量冷冻和猎物的贮存。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包括鱼类、鱼类制品、海产品、肉、蛋和乳制品 仅来源于动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为人和动物加工的食品	C	食品、辅料和宠物食品加工	CII	易腐植物性产品的加工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水基冷冻产品、植物性肉类和代乳品的加工和包装 仅来源于植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CIII	易腐动物和植物产品的加工（混合产品）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比萨、意式宽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包括不在用餐现场进行的餐食加工 包括不供应即食食品的工业化厨房 来源于混合产品的易腐宠物食品加工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和食盐 常温存放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D	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加工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例如，来自谷物、油料作

组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物、食品生产的副产品的食物。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例如，预混料、含药饲料、配合饲料。
餐饮/食品服务	E	餐饮/食品服务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餐馆、酒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食堂），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售活动（例如，转架烤鸡）。 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零售、运输和贮藏	F	贸易、零售和网上交易	FI	零售/批发	向消费者和客户（零售店、商店、批发商）贮存和提供制成品。 包括简单的加工活动，例如，切片，分割，复热
			FII	代理/贸易	不含实物处理的自有产品的买和卖，或进入食品链的他人产品的代理
	G	运输和贮藏服务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应保持温度恒定。 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装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
辅助服务	H	服务			提供与食品和饲料安全生产有关的服务，包括供水、虫害防治、清洁服务和废物处理
包装材料	I	包装材料的生产			接触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生产 包括包装物的现场加工。
辅助设备	J	设备			食品、饲料或包装物加工设备、自动售货机、厨房设备、加工器具、过滤设备、设备和厂房的卫生设计
生物/化学品	K	化学品和生物化学品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例如，香精、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

a “组”用于界定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注：“易腐”可被视为某种类型或环境的食品，它可能会变质，必须在温度受控的环境中保存。

五洲恒通